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2年8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；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；重大獎懲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等。
- 三 本會置委員4至6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專任教師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時，得延聘校內、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。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者，不在此限。
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者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得解除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，推選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。
- 五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一般事項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對評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- 六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。
- 七 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八 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15 日內作成決定。如本會對應審議事項，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議時，高一層級之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-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，並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